**酒钢集团宏兴股份公司碳钢薄板厂钢包合成渣技术规格书**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产品供货

供酒钢宏兴股份碳钢薄板厂钢包合成渣采购使用。

二、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一）使用环境

1.使用地点：碳钢薄板厂转炉

2.使用环境：室内、环境温度-25~45℃，钢水温度1580℃~1720℃

（二）技术要求：

1.成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素 | CaO | Al2O3 | SiO2 | MgO | P | S | H2O | 粒度 |
| 钢包合成渣 | 55%—65% | 15%—25% | ≤5% | ≤8% | ≤0.08% | ≤0.08% | ≤1.5% | 5-50mm≥80% |

备注：根据钢包合成渣的使用要求，该成分中的CaO、SiO2的具体含量可在要求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必须达到钢包合成渣的使用效果要求。P、S、H2O含量必须达到控制要求，在产品到货时附带产品检验成份报告单。

2.粒度：粒度5mm至50mm的大于80%。

3.落下强度：随机取10个成品球，1米高度自由落体到钢板破裂个数不超过2个。

4.加工工艺要求：钢包合成渣要求干压成球，不添加粘合剂，保证压球的强度，高度1m以上的钢板下落后不破碎，不易粉化。

5.供货范围（提供主要设备组成）：无随机备件需求，供货数量以最终合同签订量为准。

6.验收执行的质量标准：钢包合成渣到达现场后，现场按照周期进行取样检测，现场岗位人员对粒度进行验收。

7.评价标准：

（1）脱硫率≥23%，脱硫率是衡量转炉终点钢水S含量和进精炼炉钢水S含量的变化指标，计算方法为脱硫率=（钢水终点S含量-钢水进站S）/钢水终点S含量；

（2）成份、粒度、落下强度等指标满足技术要求；

（3）转炉出钢过程加入钢包合成渣后烟气产生量受控，在正常底吹氩控制方法的前提下，可以满足转炉出钢过程观察钢流的要求。

三、使用产品制造要求

钢包合成渣包装不做特别的要求，满足运输要求后到达炼钢地下料仓，以散料的形式上仓使用，运输过程中做好防雨、防水及苫盖，不得洒料，不得影响环保。

四、甲方责任：

（一）负责现场钢包合成渣的使用。

（二）负责对钢包合成渣进行验收把关，出现钢包合成渣不满足现场使用要求时及时联系乙方整改。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提供钢包合成渣，按照该协议的要求做好各项指标，做好物料的运输。

（二）确保钢包合成渣的成份、粒度、落下强度等符合要求。

（三）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该履行的权利、义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制作钢包合成渣，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钢包合成渣不能正常使用或使用过程缺陷时，甲方将终止使用，并通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确认处理。

（四）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制作钢包合成渣。

六、违约责任追究：

（一）乙方提供的钢包合成渣若不能够满足甲方要求或检测成份未达到技术要求，停止使用并由甲方提出质量异议，进行扣款或者索赔。

（二）乙方提供的钢包合成渣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各类质量、安全、设备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各类损失。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提供的物料必须符合甲方提供技术要求，如存在验收不达标，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确认，商议解决处理办法。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向嘉峪关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约定事项：本协议在甲方相关部门审批使用协议审批表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

七、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

 本技术规格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